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浚宏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40元，應繳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